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宜》，并同意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0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

首席合伙人：吕江

上年度末（2022 年末）合伙人数量：104 人

上年度末（2022 年末）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33 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36 人

最近一年（2022 年度）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5,821 万元

最近一年（2022 年度）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0,996 万元

最近一年（2022 年度）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,164 万元

上年度（2022 年末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6 家

上年度（2022 年末）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2 家

上年度（2022 年末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C26	制造业	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
C27	制造业	医药制造业
C29	制造业	橡胶和塑料制品业
C34	制造业	通用设备制造业
C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5,128 万元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4067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000 万元

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近三年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类型	2022 年度	2021 年度	2020 年度
刑事处罚	无	无	无
行政处罚	1 次	1 次	无
行政监管措施	4 次	1 次	5 次
自律处分	无	无	无

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：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本次项目合伙人以及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史绍禹、杜凤利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史绍禹，永拓事务所合伙人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4年开始执业。2011年11月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审计业务。先后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。

（2）杜凤利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开始执业。2011年11月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审计业务。先后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。

（3）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马向军

马向军，现担任永拓质量控制合伙人、总审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高级审计师。1998年12月2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0年10月1日加入永拓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。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24年，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近三年在永拓复核过的上市公司16家，主要有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，预计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03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24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及诚信记录后，认为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，同意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：公司提交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在 2022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审计原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恪守执业道德，配合审计委员会完成年报审核工作，同时该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熟悉公司的经济业务，为保持公司年审项目的稳定性和连贯性，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宜》。同意审计委员会《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

作的总结报告》，批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116 万元，并同意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